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第 186(5) 及 378(6) 條，現刊登以下主管當局的名稱：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捷克國家銀行 (捷克共和國)
丹麥金融監督委員會
迪拜金融服務局
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 (馬恩島)
以色列證券局
尼日利亞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挪威金融事務監管局
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泰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信納該等主管當局符合該條例第 186(5) 及 378(6) 條所指明的條件。證監會可向該等當局披露其在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時取得的非公開資料及向該等當局提供調查協助，但該等披露及協助須符合其他適用的法定規定。

2007 年 4 月 13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